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澳大利亚西门桥（第一批）**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19-077

2. 项目内容：澳大利亚西门桥（第一批）

货物信息：

澳大利亚西门桥（第一批），共 90 件，总量约 1535 吨，5490 方。

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码头：

计划 2020 年 2 月 5 日左右货物备妥，于**振华小南通基地码头**过驳装载，具备装船发运条件，最后一港装，2 月 10 日左右开航；

澳大利亚墨尔本港 **Appleton 码头或 Swanson Dock 码头**卸船，第一港卸，要求 3 月 10 日前到岸；

注：上述时间均为暂定，以租船人提前通知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需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境外注册公司需同等或以上规模。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6) 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独家授权；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租家书面认可。租家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安排验船。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11 时（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陈晨 021-31197204；程楚昕

报名邮箱：chenchen@zpmc.com；chengchuxin@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完整，敲章后 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2 个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澳大利亚西门桥（第一批）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CG-2019-07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